

113 年新竹縣政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微電影

比賽簡章

壹、活動目的：為使國高中學生能自發性蒐集資料、深入思考、
思

轉化新的理解，使學生除了了解CRC的意涵外，
亦

透過影片呈現出自身所表達的事物。

貳、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參、徵選主題：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兒童最佳利益、禁止歧視、
尊重兒童意見、生存及發展權

肆、參賽資格：參賽對象分為國中組及高中組，就讀新竹縣轄內
之

國中、高中在學學生，可由個人或團隊(至多5
人)

報名，惟每位學生或團隊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

伍、活動時程：

一、徵選日期：113年7月1日起開始徵件，113年8月30日17時前於網路登記參賽，113年9月2日17時前繳交微電影參賽作品及參賽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二、得獎公告：113年11月11日17時前於本府網站及本府社會處FB粉絲專頁公佈得獎名單。

陸、報名及繳件方式：

一、第一階段參賽登記-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CdTcKAKPqnZykmor9>，請於113年

8月30日17時前完成網路登記。

二、第二階段參賽作品送件：

(一)正片：5分鐘內（不含片尾），將影片檔上傳至雲端

提

供連結，並提供影片連結並上傳至 Youtube，標題格式

為「正片__（作品名稱）」。

(二)參賽資料繳交項目：

1. 113 年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微電影比賽

報名表（附件一）。

2. 參賽兒童權利公約微電影比賽團隊在學證明（附件

二）。

3. 填寫「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提供肖像權同意書」（每人

一份）、「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授權同意書」（每

人一份）及「參賽作品確認書」（每團隊一份，須全

員親筆簽名），未成年者需法定代理人簽署，（附件

三

至附件五）。

4. 另上開參賽資料，參賽者需於113年9月2日17時前

完成送件請將紙本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社會處兒少及家庭

支持科，為避免資料遺漏，請於傳送後，來電告知確

認，電話：03-5518101 分機 3266。

5. 微電影參賽作品及參賽資料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料審查後

通知審核結果；若需補件者須於9月4日17時前完成補

件，始得報名成功。

6. 報名團隊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

學生應提供在學證明，供主辦機關確認資格，如有不實，

將取消參賽資格。

7.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資料後，如因故主動放棄參賽資格，

請

於9月4日17時前來電告知承辦單位，並填寫「113年

放棄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辦理 CRC 微電影比賽參賽切結
書」

(附件六) 郵寄或親送至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電話：03-5518101 分機 3266

陳社工，以郵戳為憑，若因主動放棄參賽資格造成權益受

損或喪失等事宜，不得有異議。

柒、參賽作品規定：

一、影片類別及長度：

(一) 正片 5 分鐘以內 (不含片尾)

(二) 影片規格：mpg、avi、mov、mp4、等格式儲存。

二、影片解析度：1920*1080 畫素以上以可支援上傳。

三、影片須附上字幕。

四、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
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獲
獎資格。

五、同一作品若為重複投稿參加，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
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或已由營利、非營利單位
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
（包括自製、委製、外製），應於報名表件檢附於其他競賽
中與各該主辦單位簽署合約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文件，若無檢
附資料，或對是否重複投稿參加不實告知者，將取消參賽資
格。

六、避免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且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
之內容。

八、評審方式：

一、評審：採資格審查及評審二階段辦理

（一）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就參賽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

格

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二)評審：分初審及決賽二階段評選，初審通過得進入決賽。

評審委員由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依評分標準選出獲獎作品。

二、評分標準：

(一)主題符合性：25%。

(二)宣導元素呈現：25%。

(三)故事完整性：20%。

(四)創意表現：20%。

(五)拍攝技巧及影音效果：10%。

九、獎勵方式：

一、微電影作品獎勵：

(一)第一名：獎狀及超商禮物卡 8,000 元，一名。

(二)第二名：獎狀及超商禮物卡 6,000 元，一名。

(三)第三名：獎狀及超商禮物卡 4,000 元，一名。

(四)佳作：獎狀及超商禮物卡 2,500 元，二名。

二、各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
「從缺」。

十、領獎方式：

(一)獎狀以報名表所列名單為準。參賽者於報名時應注意正確、詳實填列團隊成員，倘有遺漏、訛誤不得據以要求更換補發。

(二)獲獎人及獲獎團隊請於於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 日前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到場填寫相關文件。

十一、注意事項：

(一)網路登記參賽請務必詳細填寫，影片作品須標明作品名稱。報名參賽資料不全或影片製作規定不符，經通知未修正者，逾期將取消參賽資格。

(二)參賽作品因其為影音性質，故無論獲獎與否，將不另予以寄發返還。

(三)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以上情節，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已領獎者須繳回獎狀及獎金。

(四)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機關除取消獲獎資格，並依行政程序追繳獎狀及獎金，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五)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皆屬創作者，主辦單位、承

(協)辦單位就所著參賽作品，得經創作者同意取得重製權、改作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及散布權。創作者若同意，則推定為同意主辦單位、承（協）辦單位得於教學、教育推廣等非商業用途時，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其著作。

(六)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行為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

(七)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報名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承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八)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以利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辦單位保障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受妥善維護並僅於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

(九)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十)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事項，並
尊重評選委員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議。

(十一)承辦單位保留解釋、修訂本活動之權利且如本活動因
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
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十二、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一)為擴大影片宣傳兒童權利公約(CRC)之效益，個人或團隊
參賽作品自資料作品送件起，依著作財產權同意書取得創
作者同意，即同意主辦機關（包含所屬單位）或承（協）
辦單位不限次數、不限地域，授權之第三方良善且公益性
運用推廣其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於
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並進行活動宣傳。

(二)獲獎作品取得創作者同意，將擇優製作影片，放置於新竹
縣政府社會處官網。

十三、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新竹縣政府社會處陳瓊文約用人員

聯絡電話：03-5518101 分機 3266

聯絡信箱：20037328@hchg.gov.tw

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
科

113 年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辦理

兒童權利公約微電影比賽報名表

<p>團隊名稱</p>	
<p>組員</p>	<p>1.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手機：_____</p> <p>_____</p> <p>2.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手機：_____</p> <p>_____</p> <p>3.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手機：_____</p> <p>_____</p> <p>4.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手機：_____</p> <p>_____</p> <p>5.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手機：_____</p> <p>_____</p> <p>6.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手機：_____</p> <p>_____</p> <p>7.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手機：_____</p> <p>_____</p>

作品名稱	
作品簡介 (至少 200 以上， 300 字以 內)	
作品連結	
<p><input type="checkbox"/>附件一、113 年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微電影比賽報名表 (團隊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附件二、參賽兒童權利公約微電影比賽團隊在學證明 (團隊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附件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提供肖像權同意書」(每人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附件四、「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授權同意書」(每人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附件五、「參賽作品確認書」(團隊一份，須全員親筆簽名)</p>	

附件六、「放棄 113 年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微電影比賽參賽切結書」

※註：此報名表填寫完，須附 Word 檔並另與其他參賽資料合併成

PDF 檔，E-mail 至承辦單位電子信箱：

20037328@hchg.gov.tw

參賽兒童權利公約微電影比賽團隊在學證明

- 一、請提供全部團隊成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是在學證明。
- 二、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p>學生證影本正面</p> <p>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反面</p> <p>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正面</p> <p>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反面</p> <p>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正面</p> <p>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反面</p> <p>黏貼處</p>

學生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	--------------------

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提供肖像權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加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乙方）主辦「新竹縣政府辦理 113 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計畫-辦理 CRC 微電影比賽」作品，同意將所錄製及編製之相關圖文及影片（以下簡稱為本著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乙方，而乙方得就本著作內容（包含文字、圖像、聲音、影像等）由乙方（或受本機關委託之單位）編輯及改作後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亦供乙方作為年度成果短片之運用。

茲特立本授權與同意書，以資甲、乙雙方共同遵循。授權內容如下：

- 一、甲方所提供之作品須保證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
- 二、甲方同意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乙方所有。
- 三、甲方同意免費於乙方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亦供乙方作為年度成果短片之運用。

四、甲方同意經乙方使用新竹縣政府辦理 113 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

訓練與宣導計畫-辦理 CRC 微電影比賽宣傳作品，並配合其規定。

五、甲方確認：

本著作無使用他人之影像、圖片、音樂、音效等素材之情形。

本著作有使用他人之影像、圖片、音樂、音效，並已取得他人合法之授權(須檢附合法授權證明)。

六、本人已審閱本全部條款內容。

此致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承諾並簽章：

授權人(親筆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授權同意書

附件四

本人(甲方)_____ (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

人)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_____拍攝、修飾、使用、

公開展示本人之就讀學校、姓名及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新竹縣政

府社會處所舉辦之「新竹縣政府辦理 113 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與宣導計畫-辦理 CRC 微電影比賽」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

含上述授權之就讀學校、姓名及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

完整之著作權。

茲特立本同意書，以資甲、乙雙方共同遵循。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甲方： (簽名) 乙方：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住址：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作品確認書

作品名稱： _____

附件五

參與 113 年新竹縣政府辦理 CRC 微電影競賽，確認下列資訊屬實：

1. 影片/企畫書腳本是否未參加其他競賽？

是，影片/企畫書腳本未參加其他競賽。

否，請填寫其他參賽活動之名稱： 。

並請檢附於其他競賽中簽屬之有關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書文件於此報

名表末。

2.影片/企畫書腳本版權是否為團隊所有，非第三方單位擁有，亦非與第三方單位共有？

是，影片/企畫書腳本版權為團隊所有。

否，影片/企畫書腳本版權為 所有或與 共有。

3.影片/企畫書腳本是否未受公部門（縣市政府、教育部等）、營利單位或非營利單位補助？

是，影片/企畫書腳本未受補助。

否，請填寫該補助單位名稱： 。

立同意書人確認參賽作品無誤，若經查證非屬實，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本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棄 113 年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微電影比賽

參賽切結書

附件六

依「新竹縣政府辦理 113 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計畫-
辦理 CRC 微電影比賽微電影比賽」規定，已完成報名及繳交資料後，
若因故主動放棄參賽，請填寫相關團隊資料，以利後續備查。

團隊名稱：_____

作品名稱：_____

放棄原因： _____

經全團隊成員協調後，確認放棄「新竹縣政府辦理 113 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計畫-辦理 CRC 微電影比賽微電影比賽」參賽資格，如因放棄資格造成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團隊概無異議。

同意 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本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